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宁沪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8-028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文件的要求，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1	<p>1.1 条：</p> <p>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1.1 条：</p> <p>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2	<p>增加第四章：党组织</p>	<p>4.1 条：</p> <p>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若干，由上级党组织规定权限和程序任免。党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支持党组织开展工作。</p> <p>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公司设</p>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p>立纪委书记 1 名。</p> <p>4.2 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权： 1、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2、研究公司重大问题，研究决定公司重要人士任免，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 3、研究公司改革、发展、稳定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3	加入第四章后，公司《章程》原章节序号依次顺延。	
4	<p>9.43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长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席；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p>	<p>10.43 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如因任何理由，董事没有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p>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章程条款
5	<p>11.5 条:</p> <p>(3) 董事会行使本章程未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任何权力。董事会须遵守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不时制定的规定,但公司股东大会所制定的规定不会使董事会在该规定以前所作出原属有效的行为变为无效。</p>	<p>12.5 条:</p> <p>(3) 董事会行使本章程未规定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任何权力。董事会须遵守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不时制定的规定,但公司股东大会所制定的规定不会使董事会在该规定以前所作出原属有效的行为变为无效。</p> <p>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和建议。</p>
6	<p>14.4 条:</p> <p>(十)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15.4 条:</p> <p>(十)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p> <p>经理在行使上述职权时,属于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和建议。</p>

有关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9日